

# 武威职业学院文件

武职院发〔2021〕49号

---

## 关于印发武威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聘办法（修订稿）》《职称评审 量化考核标准（修订稿）》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院系：

武威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聘办法（修订稿）》《职称评审量化考核标准（修订稿）》经学院第79次院务会审议、四届四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党委一届118次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聘办法 (修订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人才评价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甘肃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打造“技能甘肃”的意见》(甘政发〔2020〕38号)、《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甘肃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7〕81号)、省人社厅《关于推进企事业单位职称自主评审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18〕33号)、《关于按系列(专业)修订或制定我省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指导意见》(甘人社厅发〔2018〕27号)、省教育厅《关于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的通知》(甘教人〔2017〕19号)、《关于当前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中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4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

《关于修订完善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通知》（甘人社通〔2021〕7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教师评价机制，激励广大教师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学院内涵式发展，全面推进学院“双高计划”项目建设和高职本科建设，加快教育现代化，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评聘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从事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晋升教师系列（以下简称主系列）和申报晋升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卫生技术、会计、图书资料、经济、档案等其他教育教学辅助系列（以下简称辅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和评聘。主要评价为学院作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晋升高一级职称，包括初级、中级、副高、正高4个层级，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初级对应十一级、十二级，中级对应八至十级，副高级对应五至七级，正高级对应一至四级。

**第三条** 教师职称评审坚持以德为先，教书育人。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提升师德师风要求，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突出推动学院内涵发展的贡献和教书育人的实绩。坚持以人为本、创新机制，把握教师成长规律和工作特点，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科学客观公正评价，采用共性与特性、水平业绩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推动学院发展与教师个人成长、肯定成绩与目标导向相结合的方式评价，让

教师具有更高的获得感和成就感，激励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把推动学院内涵发展、提升综合办学实力从而把整体提升教书育人水平和能力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解决只注重个人成果不注重对学院的贡献度、评价方式单一等问题，确保评审质量。

**第四条** 符合《甘肃省特殊人才职称特殊评价暂行办法》规定申报条件的特殊人才，可不受专业、学历、论文、台阶等限制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

##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五条** 学院主、辅系列人员正常或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首先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及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国精神和科学精神，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廉洁奉公，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学风端正，团结协作，积极承担各项工作任务。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

（二）师德、品德等道德品质有问题者实行“零容忍”，师德考核不合格者，三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对师德考核不合格者，按“连续考核合格（称职）及其以上间断的”情形对待，即申报当年之前的3个考核年度必须为合格及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属品德有问题：

1.在工作及其他场合，发表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或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

2.不遵守职业道德，违反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

3.存在明显违背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行为的。

获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道德模范、师德标兵等称号的，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申报。

（三）申报造假“一票否决”，对经查实的申报造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学术不端（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等行为，正在申报的终止申报程序，3年内不得申报。已获得职称的撤销职称资格，且5年内不得申报。同时，根据或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任现职以来，出现2次教学重大事故者，推迟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四）申报主系列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五）专职教师、“双肩挑教师”申报晋升主系列高一级职称须承担相应教学任务。除思政课教师外，其余专兼职教师均需参

与课程思政改革建设任务。

支教、挂职、驻村扶贫（乡村振兴）或学院派出的访问学者等教学课时不作要求。

（六）晋升高一级职称的教师，须有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1. 晋升高一级职称的教师须有1年及以上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2023年起，晋升高一级职称的教师，须有3年及以上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不作要求：

（1）从事三年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的思政课教师；

（2）任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专职组织员、系团总支书记满3年以上（年限可累加计算）；

（3）任副科级及以上干部满3年（年限可累加计算）；或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承担行政工作满5年（年限可累加计算）；

（4）任现职以来，学院安排支教、挂职或驻村扶贫（乡村振兴）满1年以上的教职员工；

（5）年龄在55岁以上的男教师和年龄在50岁以上的女教师；

（6）博士学历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七）申报晋升各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学历须在本科及以上，其中主系列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历、任

职年限须达到下列相关要求：

1.助教。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2.讲师。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市上引进的硕士以上学位的急需紧缺人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且考核合格）；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3.副教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4.教授。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八）专任教师申报主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需有本人或指导学生参与市厅级及以上教学能力比赛、技能大赛等方面的经历。年龄在 50 周岁以上晋升副高、55 周岁以上晋升正高的人员不作要求。

（九）晋升中级及以上职称，任现职以来，年终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并至少有 1 次优秀。连续考核合格间断的，申报当年之前连续 3 个考核年度必须为合格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定职的，年度考核需均在合格及以上。任现职期间，如有以下情形者，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

1.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 2.上次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申报当年之前未取得新业绩的；
- 3.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十) 晋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须积极参加行业企业实践活动、社会实践活动或基层帮扶经历，达到下列相关要求之一：

- 1.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有 1 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经历，企业实践中断者必须累计达到 6 个月以上；公共课教师也应定期到企业进行与专业课教师时间和工作量相当的考察、调研和学习（按学院计划利用寒暑假实施）；

2025 年起，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要根据专业特点每 5 年必须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公共基础课教师也应定期到企业进行与专业课教师时间和工作量相当的考察、调研和学习。须提供学院派出函件和企业证明材料。

- 2.专任教师、双肩挑教师承担学院“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累计达 2 次以上并获得省级优秀指导教师或优秀个人荣誉称号。

- 3.在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工作中，担任驻村干部、工作队长（第一书记）等基层帮扶经历累计达 1 年以上，在晋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时优先推荐申报。

- 4.选派到省一级或乡镇的挂职干部，其工作时限累计达一年以上，在晋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时优先推荐申报。

(十一) 申报各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在学院内刊《武威职教理论与实践》上发表至少 1 篇本专业或相邻相近专业论文。



申报各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任现职以来，应在学院内刊《武威职教理论与实践》上发表至少 2 篇本专业或相邻相近专业论文。

(十二) 申报各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任现职以来，必须完成《甘肃省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学习任务。

### **第三章 主系列业绩条件**

#### **第六条 晋升助教条件**

具有一定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能独立(或协助)讲授 1 门课程。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 **第七条 正常晋升讲师条件**

##### **(一) 业务能力条件**

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系统担任 1 门课程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专任教师每年周平均课时不少于 12 课时，双肩挑教师每年周平均课时不少于 6 课时。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 **(二) 业绩贡献条件**

须达到下列第 1 款、第 2 款条件：

1. 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1 项：

(1) 本人独立或作为第一撰稿人、执笔人（以期刊中标注为准），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本专业或相邻相近专

业论文 2 篇及以上，其中音乐教师被省电视台、电台播放的作品，美术教师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作品，1 件可视为 1 篇省级学术论文，但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邻相近专业论文不得少于 1 篇；

(2) 独著或主编正式出版与本专业或邻近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译著 1 部或列入学院使用计划的教材 1 部；或作为合作者，本人撰写著作或译著 8 万字、教材 10 万字以上并在省级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或邻近专业论文 1 篇。

2.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2 项，其中第 1 项必须达到：

(1) 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累计 3 年以上，并获得“优秀班主任”或“优秀辅导员”称号 1 次(2021 年之前获得“优秀学生管理干部”等称号均认可)；

(2) 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院级及以上教学能力比赛、技能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

(3) 积极参与学院教育、教学管理，教学研究、改革等工作，并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1 次（与“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优秀学生管理干部”不得重复）；

(4) 作为定额内人员，完成院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1 项。

### **第八条 破格晋升讲师条件**

任助教职务以来(聘任一年以上)，年度考核需在合格以上，教学工作量达到基本要求，参与教学、科研等工作，有辅导员或

班主任任职经历,达到正常晋升副教授业绩条件,可由本人申请,所在部门推荐破格晋升讲师职务。

## **第九条 正常晋升副教授条件**

### **(一) 业务能力条件**

1.教学科研型。治学严谨,遵循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学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改革等方面取得较突出成绩,教学水平高。系统承担过2门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1门须是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技术基础课、实训课),任现职以来(近五年)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200学时以上。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达到副教授业绩贡献条件第1款(1)至(3)中的1条或第2款(1)至(5)中的2条并达到第4款(1)至(3)中的1条,视为教学科研型教师,否则视为教学为主型。

2.教学为主型。治学严谨,遵循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较好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成绩,教学水平高。专任教师系统承担过2门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1门须是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技术基础课、实训课),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288学时以上。医学、艺术、体育专业教师,长期担任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双肩挑”教师,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讲授工作,教学综

合评估结果良好以上。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 （二）业绩贡献条件

须达到下列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条件且符合第 4 款条件：

1.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1 项，参考其他业绩：

（1）作为定额内人员获省级（省委、省政府单独或联合奖励）以上科技奖励；

（2）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3）本人独立或与企业合作开发完成的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关的科技成果经推广或转化后形成新产品，并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为学院创纯收入 5 万元以上（以学院计划财务处到账金额为准），须附项目证书、产品证书、收入及税收等凭据；

（4）作为前 5 名完成人完成省级以上颁布实施的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 项；或完成专业（课程）国家标准 1 项；

（5）作为定额内人员获甘肃省敦煌文艺奖或甘肃省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

（6）作为前 3 名完成人完成省级（省委宣传部、科技厅）项目、课题 1 项；

（7）获得省高校青年教师成才奖、“园丁奖”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青年岗位能手等荣誉称号 1 次；

（8）作为前 3 名完成人，完成的项目获评省级“高等学校教

学改革与质量工程”等同类项目，需要验收的项目以结项为准；

（9）作为前3名完成人，获甘肃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第一），完成的项目获评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省级教学团队、职业教育立德树人“百千万”工程等；或完成了创建新学科、新专业和重点实验室的工作，并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10）本人在全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技能大赛、辅导员业务能力比赛等赛事中获省级一等奖1次；

（11）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团队在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同类比赛中获一等奖1次（设特等奖或金奖的项目，特等奖或金奖与一等奖同效、依次推定）；

思政课教师指导学生、团队在全省本专业竞赛等同类比赛中获一等奖（设特等奖或金奖的项目，特等奖或金奖与一等奖同效、依次推定）。

2.达到下列条件标准2项或达到下列条件标准1项并达到第3款条件标准2项，参考其他业绩：

（1）定额内人员获市厅级科技奖励一等奖或作为前5名获市厅级科技奖励二等奖或作为前3名获市厅级科技奖励三等奖；

（2）作为前5名获甘肃省社科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或作为前

3名获甘肃省社科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3) 作为定额内人员获甘肃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或作为前3名完成人,完成的项目获评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省级教学团队、职业教育立德树人“百千万”工程等;或完成了创建新学科、新专业和重点实验室的工作,并达到省内先进水平;或作为定额内人员,获得全国性教学团队等称号;

(4) 作为前2名完成人完成市厅级(市州科技局、省直各部门)项目、课题1项;

(5) 在学院备案并通过学院申报,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项;或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项;

(6) 获得市厅级优秀教师、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辅导员、思政教育骨干教师等荣誉称号1次;

(7) 本人在全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技能大赛、辅导员业务能力比赛等赛事中获省级二等奖1次或省级三等奖2次;

(8) 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团队在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比赛中获二等奖1次或三等奖2次。(设特等奖的项目,特等奖与一等奖同效、依次推定);

思政课教师指导学生、团队在全省本专业竞赛等比赛中获二等奖1次或三等奖2次。(设特等奖的项目,特等奖与一等奖同

效、依次推定)；

(9) 虽未获所列奖项名称及名次、荣誉称号级别、竞赛名次等，但确实解决了本行业、本领域或学院的相关技术难题且教育教学方法独特、效果好，并经业内 3 名及以上同行正高级专家（为正高级二、三级岗位）签订诚信承诺实名举荐。专家举荐原则上只限于本地区专家，并且举荐专家要对此负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按具备一条业绩对待：

① 申请人、举荐专家双方或有一方不诚信的，或双方或有一方不知道举荐政策要求的；

② 针对已定性成果举荐的。如科技奖项、发表的论文、纳入计划或已结题验收的课题、项目等；

③ 未产生效益的。即未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或虽产生效益，但未达到相应层级职称应具有水平的；

④ 未按规定程序举荐或用人单位不认可的；

⑤ 获“小范围”高级职称者举荐的；

⑥ 举荐专家不了解申请人的业绩成果、能力、品德等情况的。

3. 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4 项：

(1) 作为定额内人员获得教育厅级教学成果奖或作为前 3 名获得院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

(2) 本人获得校级优秀教师、教书育人楷模、最喜爱的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校级荣誉且累计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

3 年以上并获得优秀荣誉称号 1 次；

(3) 本人累计既从事行政工作又从事教学工作满 5 年以上且获院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4) 本人在全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技能大赛、辅导员业务能力比赛中获省级三等奖 1 次同时获院级一等奖 1 次或本人获得院级教学能力比赛、技能竞赛一等奖 2 次或二等奖 3 次或三等奖 4 次或二等奖 2 次同时获三等奖 3 次；

(5) 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团队在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比赛中获三等奖 1 次同时获院级一等奖 1 次（第一指导教师）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院级技能竞赛一等奖 2 次或二等奖 3 次或三等奖 4 次或二等奖 2 次同时获三等奖 3 次（设特等奖的项目，特等奖与一等奖同效、依次推定）；

思政课教师指导学生、团队在全省本专业竞赛等比赛中获三等奖 1 次同时获院级一等奖 1 次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院级本专业竞赛一等奖 2 次或二等奖 3 次或三等奖 4 次或二等奖 2 次同时获三等奖 3 次（设特等奖的项目，特等奖与一等奖同效、依次推定）；

(6) 主持完成校级项目、课题 2 项；



(7)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累计获得 3 次以上优秀等次或连续 2 次获得优秀等次;

(8) 作为前 7 名完成人完成国家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项目、国家级重点专业建设、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现代学徒制试点、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项目、“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 1 项;或作为前 5 名完成人完成省级重点专业建设、骨干专业、特色专业等专业建设、职业院校特色文化品牌、省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等项目 1 项;或完成的项目获评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省级教学团队、职业教育立德树人“百千万”工程等;或完成了创建新学科、新专业和重点实验室的工作,并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9) 党的十八大以来,受聘为省级学术刊物编委 3 年以上;或担任全省本专业学会常务理事或正、副秘书长 5 年以上或受聘为相关企事业单位技术顾问 3 年以上;

(10) 任现职前曾获省级表彰或科技奖励,在晋升现职时未使用过的,如:时间滞后造成未认定,参考其他业绩;

(11) 音乐教师举办过省级专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专场演出或担任过省级大型演出的总编导、总指挥;美术教师的作品参加过国家专业主管部门或国家美术、书法协会举办的作品展或经省级专业主管部门及省级美术、书法协会推荐举办的个人作品展且作品被省级以上博物馆、美术馆、画院收藏;体育教师担任过省级

竞技类运动会、省大运会的裁判长或裁判。

#### 4.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人独立撰写或作为第一撰写人、执笔人（以期刊中标注为准），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全文发表本专业或相邻相近专业论文 1 篇，或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本专业或相邻相近专业论文 3 篇以上，其中音乐教师被省电视台、电台播放的作品，美术教师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作品，2 件可视为 1 篇省级学术论文，但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邻相近专业论文不得少于 2 篇；

(2) 独著或主编正式出版与本专业或相邻相近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译著 1 部或列入学院使用计划的教材 1 部；或作为合作者，本人撰写著作或译著 10 万字、教材 12 万字以上并在省级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或相邻相近专业论文 2 篇；

(3) 作为第一作者主编教材 1 部（本人完成全书的 1/4）或独立出版专著、译著 1 部，并在省级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或相邻相近专业论文 1 篇。

#### **第十条 破格晋升副教授条件**

任讲师职务以来（聘任一年以上），年度考核需在合格以上，教学工作量达到基本要求，参与教学、科研等工作，有辅导员或班主任任职经历，达到正常晋升教授业绩条件，可由本人申请，所在部门推荐破格晋升副教授职务。

## **第十一条 正常晋升教授条件**

### **(一) 业务能力条件**

1.教学科研型。治学严谨，遵循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系统承担过2门以上专业主干课，教学水平高超。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180学时以上，对所讲授的1门专业主干课进行改革，内容不断更新，成效显著。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

达到教授业绩贡献条件第1款(1)至(5)中的1条或第2款(1)、(2)条并达到第3款(1)至(2)中的1条，视为教学科研型教师，否则视为教学为主型。

2.教学为主型。治学严谨，遵循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专任教师系统承担过3门以上专业主干课，教学水平高超。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180学时以上，对所讲授的1门专业课进行改革，内容不断更新，成效显著。医学、艺术、体育专业教师，长期担任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双肩挑”教师，可只要求独立系统讲授1门课程，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达到学院下达的本课程最低计划学时。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

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 （二）业绩贡献条件

须达到下列第 1 款或第 2 款条件且符合第 3 款条件：

1.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2 项或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1 项并达到第 2 款条件标准 1 项，参考其他业绩：

（1）作为定额内人员获全国性（国家有关部委）以上科技奖励；

（2）作为定额内人员获省级（省委、省政府单独或联合奖励）科技奖励一等奖；

（3）作为前 5 名获省级（省委、省政府单独或联合奖励）科技奖励二等奖或作为前 3 名获省级（省委、省政府单独或联合奖励）科技奖励三等奖；

（4）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5）本人独立或与企业合作开发完成的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关的科技成果经推广或转化后形成新产品，并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为学院创纯收入 10 万元以上，须附项目证书、产品证书、收入及税收等凭据；

（6）本人在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技能大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或在全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 2 次；

（7）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团队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

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或在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比赛中获一等奖 2 次；（设特等奖的项目，特等奖与一等奖同效、依次推定）；

思政课教师指导学生、团队在全国本专业竞赛等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或在全省本专业竞赛等比赛中获一等奖 2 次（设特等奖的项目，特等奖与一等奖同效、依次推定）；

（8）作为定额内人员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获得甘肃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9）作为前 5 名获甘肃省敦煌文艺奖；

（10）获得省级（省委、省政府单独或联合奖励）优秀教师、教学名师、劳动模范、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或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第一），获得全国性教学团队等称号 1 次；

（11）作为前 5 名完成人，完成的项目获评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等同类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第一），完成的项目获省级“高等学校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等同类项目；

（12）作为前 2 名完成人完成省级以上颁布实施的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 项；

（13）作为前 2 名完成人完成省级（省委宣传部、科技厅）

项目、课题 1 项或作为前 5 名完成全国性及以上项目、课题 1 项。

2.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3 项:

(1) 作为第 1 名获市厅级科技奖励二等奖或作为前 3 名获市厅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2) 在学院备案并通过学院申报,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 项或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项;

(3) 本人在全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 1 次并获二等奖 1 次;

(4) 作为前 3 名完成人, 获得全国性教学团队等称号 1 次;

(5) 获得省高校青年教师成才奖、“园丁奖”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青年岗位能手、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 1 次并且获得市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1 次;或本人 3 次获得院级综合性表彰奖励, 或 3 次获得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6) 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在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比赛中获一等奖 1 次并获二等奖 1 次;

思政课教师指导学生在全省本专业竞赛等比赛中获一等奖 1 次并获二等奖 1 次;

(7) 作为前 5 名获甘肃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作为前 3 名获教育厅级教学成果奖或作为前 2 名获得院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2 次;

(8) 作为前 5 名获甘肃省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或作为前 3 名获甘肃省社科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9) 主持完成市厅级(市州科技局、省直各部门)项目、课题 2 项或校级项目、课题 4 项;

(10)任现职以来累计获得年度考核 4 次以上优秀;或连续 3 次获得优秀;

(11)培养指导至少 2 名本专业人才(以单位安排培养计划为据),至少 1 名获市直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先进称号 1 次;

(12)作为前 5 名完成人完成国家级重点专业建设、全国性(国家部委)项目、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 1 项或作为前 3 名完成人完成省级重点专业建设、骨干专业、特色专业、省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 1 项;或作为第 1 名完成人,完成的项目获评教育厅“精品资源共享课”、教育厅教学团队;

(13)作为前 3 名完成人完成省级以上颁布实施的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 项;

(14)本人研究的某项课题、项目、发明创造等,虽未列入计划、获奖,但确实解决了全省本行业、本领域的技术难题,并

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经业内 3 名及以上同行在职在岗正高级专家（二、三级岗位）签订诚信承诺实名推荐。专家举荐原则上只限于本地区专家，并且举荐专家要对此负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按具备一条业绩对待：

①申请人、举荐专家双方或有一方不诚信的，或双方或有一方不知道举荐政策要求的；

②针对已定性成果举荐的。如科技奖项、发表的论文、纳入计划或已结题验收的课题、项目等；

③未产生效益的。即未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或虽产生效益，但未达到相应层级职称应具有水平的；

④未按规定程序举荐或用人单位不认可的；

⑤获“小范围”高级职称者举荐的；

⑥举荐专家不了解申请人的业绩成果、能力、品德等情况的。

（15）党的十八大以来，受聘为国家学术刊物编委 3 年以上；或担任全国本专业学会常务理事或正、副秘书长 5 年以上或受聘为相关企事业单位技术顾问 5 年以上；

（16）音乐教师举办过省级专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专场演出或担任过省级大型演出的编导、指挥 2 次；美术教师的作品参加国家专业主管部门及国际美术书法家协会举办的作品展 2 件（次）或经省级专业主管部门及省美术、书法协会批准举办的个人作品展 2 件（次）且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画院等收藏 2 幅



以上；体育教师担任过国家级竞技类运动会的裁判或省级竞技类运动会的裁判长。

### 3.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人独立撰写或作为第一撰写人、执笔人（以期刊中标注为准）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或相邻相近专业论文 2 篇；或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全文发表本专业或相邻相近专业论文 1 篇，并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本专业或相邻相近专业论文 3 篇以上。音乐教师被省电视台、电台播放的作品，美术教师在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作品，2 件可视为 1 篇省级学术论文，但在本专业或邻近专业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不得少于 2 篇；

(2) 作为第一作者主编（本人完成全书的 1/3）本专业或相邻相近专业教材或独立出版本专业或相邻相近专业学术专著、译著 1 部，且在省级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或相邻相近专业论文 4 篇。

## **第十二条 破格晋升教授条件**

1.任副教授职务以来（聘任一年以上），年度考核需在称职以上，教学工作量达到基本要求，参与教学、科研等工作，有辅导员或班主任任职经历，达到下列第一类业绩 1 项，或达到第二类业绩 2 项，或达到第三类业绩 3 项，或达到第二类业绩 1 项并达到第三类业绩 2 项。可由本人申请，所在部门推荐破格晋升教授职务。

### **第一类：**

(1) 作为前 3 名获国家级（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单独或面向全国）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合作奖一、二等奖；或获全国性（国家有关部委面向该行业领域）科技奖励一、二等奖；

(2)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团队在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一等奖（冠军、金奖）（设特等奖的项目，特等奖与一等奖同效、依次推定）；

(3) 作为团队主要成员（排名第一），获国家级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

(4) 作为前 5 名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5) 本人获得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全国道德模范、青年岗位能手、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教育部教学名师等荣誉称号 1 项。

以上荣誉称号以《中央党群系统等单位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名录》《中央国家机关等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名录》（甘职改办〔2018〕24 号）为准。

## **第二类：**

(1) 作为前 5 名获国家级（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单独或面向全国）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合

作奖一、二等奖；或获全国性（国家有关部委）以上科技奖励一、二等奖；或作为前3名获得全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等奖；

（2）作为前5名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3）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作品获省敦煌文艺、省部级教学（教材）成果、省社会科学成果优秀奖一、二等奖；

（4）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2项，其中1项获得成果转化，并提供转化的佐证依据；

（5）作为前3名完成人，制定了由国家颁布（以文件为准）的行业标准1项；

（6）本人获得全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甘肃省优秀专家、甘肃省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陇原先锋号、省政府“省长人才奖”等荣誉称号1项。

以上荣誉称号以《甘肃省省级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甘职改办〔2018〕24号）为准。

### **第三类：**

（1）本人独立或与企业合作开发完成的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关的科技成果经推广或转化后形成新产品，并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填补了我省该行业领域空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获得新增利税100万元以上（附单位缴款收据和税务部门税单）的经济效益；

(2) 作为团队主要成员（排名第一），在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技能大赛中获得二等奖；

(3) 作为前 2 名老师指导学生、团队在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二等奖（冠军、金奖）（设特等奖的项目，特等奖与一等奖同效、依次推定）；

(4) 作为前 3 名完成人，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5)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第一），完成省市场监管部门颁布实施的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1 项；

(6) 学院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作为主持人完成的纵向科研项目，资助金额累计达到 500 万元。业绩申报时，须附资助金额到学院账户证明；

(7) 学院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作为主持人完成的横向科研项目，资助金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业绩申报时，须附资助金额到学院账户证明。

2. 满足《关于按系列（专业）修订或制定我省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指导意见》（甘人社厅发〔2018〕27 号）、《关于当前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中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4 号）规定的破格申报正高职称要求。

## 第四章 辅系列业绩条件

**第十三条** 工程、图书资料、档案、会计、经济、卫生等辅系列职称评审按照我省颁布的最新职称评价条件标准执行。

## 第五章 申报及评聘程序

**第十四条** 实行“合理定限、分类推荐”的评聘办法。学院根据岗位限额总量和事业发展需要，积极申请年度高、中级岗位限额使用计划，区分主、辅系列，专、兼职教师，进行分类推荐、择优评聘。

### **第十五条**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及评聘程序

各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和评聘，首先需向本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部门对其德、能、勤、绩、廉进行全面考核形成书面意见或建议报组织人事处，由组织人事处提交院务会认定职称，不再由评委会评审。

新录用人员见习期满需提交转正定职申请，原则上所定专业技术职务要与本人现从事专业技术岗位相符。

卫生、会计、经济、统计、审计、出版、翻译、计算机软件、通信工程等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的专业系列，在参加全国或省上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取得相应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提出书面聘任申请，经本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同意后，报组织人事处审核，由组织人事处提交院务会讨论决定，发文定职并聘任。

### **第十六条** 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及评聘程序

## 1.申报与审核。

(1) 本人申请。由本人向所在部门、教学院系提出申请，填写《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况简表》（以下简称为《简表》），说明低一级职务任职年限、拟晋升职务、工作业绩条件、申报基本条件、现实表现等。

(2) 填写《职称评审量化考核表》。本人如实填写《职称评审量化考核表》，并提供客观、真实、全面、准确的支撑材料。

(3) 部门推荐。申报人员所在部门、教学院系要对申报人的业绩条件及现实表现进行初审把关，并参照申报人量化结果排名，形成部门推荐意见。

(4) 对师德师风与学术不端进行专项审查。组织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纪检监察综合室等部门对参评对象师德师风和学术行为进行专项审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党委会审定。

(5) 相关部门会审。由组织人事处牵头组织，会同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处、质管办、院团委、双创中心、纪检监察综合室等部门对评审对象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教务处重点审核申报者任现职以来教学及参与教改项目情况；科研处重点审核申报者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及论文、专著发表情况；学生工作处重点审核申报者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等工作情况；质管办重点审核项目制度落实情况；院团委、双创中心重点审核其组织的各类项目；纪检监察综合室重点审查是否存在影响晋升的事

项。审核实行评审对象回避制。

(6) 联合审核。联合审核重点解决相关部门会审没有审核的事项,组织人事处牵头组织相关事项管理部门人员或相关人员进行联合审核。

(7) 网上申报。初审通过人员登录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 (<http://www.gszcxt.cn>) 进行网上申报。

(8) 组织人事处复核。组织人事处依据晋升资格条件和申报基本条件逐条复核,重点复核申报者晋升资格条件。

**2.业绩成果鉴定。**组织人事处负责对评审对象的代表性成果,如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教学成果、著作、论文、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业绩成果的送审鉴定,并组织答辩。答辩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个人述职;
- (2) 业绩展示;
- (3) 接受专家质询;
- (4) 专家确定答辩结果

**3.确定职称评审量化考核成绩及排名。**通过个人申报、各环节审核,由组织人事处确定评审对象职称评审量化考核成绩及排名。

**4.初次公示。**组织人事处将所有评审对象的业绩材料等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 5.学院推荐。

(1) 召开推荐评审委员会议。

(2) 学科组组长汇报答辩结果。

(3) 组织人事处向会议提交评审对象评审材料，包括评审对象职称评审量化考核成绩及排名，并接受专家答疑。

(4) 投票定性评价。推荐评审委员会评委对申报人员进行投票定性评价。

(5) 综合评价成绩评定。

综合评价成绩=职称评审量化考核量化得分×50%+投票定性评价成绩×50%。

投票定性评价成绩计算办法为：按得票多少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排名第一计100分，“分差”分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评选对象在20人以内者，以2分分差依次递减，排名第二计98分，排名第三计96分，以此类推；第二种情况：评选对象在20人以上者，以1分分差依次递减，排名第二计99分，排名第三计97分，以此类推。并列名次占该名次相应得分，如前两名并列均为第一名得100分，此时第二名空缺，后面名次从第三名计分，以此类推。投票得票数为“0”时，投票定性评价为“0”分。

按综合评价成绩从高到低在限额内确定推荐人选。综合评价成绩相同者按照职称评审量化考核成绩排名，即按照职称评审量化考核成绩→业绩贡献A类得分→业绩贡献B类得分→业绩贡



献 C 类得分→基本项得分→社会服务得分的顺序依次确定名次，仍然不能确定者，由推荐评审会评委投票确定。

**6.评委会评审。**根据各相关专业及系列，组织人事处负责将限额内确定的推荐人选报送相应的中级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副高和中职主系列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由学院高评会及中评会自主评审；副高级、中级辅系列和正高主、辅系列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送相关高评会评审。

**7.二次公示。**组织人事处将所有自主评审通过人员的名单进行全院公示。

**8.学院任职。**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发文任职。

**9.学院聘任。**对取得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由组织人事处根据岗位限额使用情况提交院务会研究，会议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岗位认定并发文聘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申报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基本条件、业绩贡献条件标准必须同时具备。业绩条件标准如无特殊说明，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

**第十八条** 为增强专业技术人才成就感、获得感，适当区别省级和部级，获省级奖励按“全省知名”对待，获部委以上奖励按“全国知名”对待。对国家有关部委面向全国该行业领域开展的表彰奖励、科技奖励、项目等，按适当高于省级低于国家级对待，

即按“全国性”对待。比如，获省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4名）1次，可破格申报正高职称，获国家部委的全国性科技奖励放宽至第5名。

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三年内晋升正高级职称除必须满足品德条件标准以外，不受其他基本条件限制。

**第十九条** 本办法涉及的科技奖励和表彰奖励严格按省职改办《关于当前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中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4号）执行。即：2016年底以前的相关科技奖励、表彰奖励等，按我省过去职称评价政策的规定认定，原则上以表彰文件落款、证书印章为准，比如，盖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印章的按省、部级对待。2017年及以后的科技奖励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7〕55号）规定执行。表彰奖励按各级“评比达标表彰”机构公布的《保留项目目录》为准。未纳入《保留项目目录》的由学院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确定。

**第二十条** 国家级论文已由权威期刊调整为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该期刊是否为核心期刊为准。过去已经在我省权威期刊目录范围期刊发表的论文，可按核心期刊对待。核心期刊和省级期刊均不含增刊、副刊、特刊、专刊、专辑、内部期刊、论文集等。学术期刊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目录为准。没有纸质期刊为依托的电子期刊暂不予认可。思政理论课教师在党报

党刊发表的理论文章按同级别刊物对待。思政课教师教学和科研成果可以是正式出版或公开发表或经有关部门认定的专著、论文、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级别依据认定单位级别确定。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的本专业或邻近专业专著、译著;或独立(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的智库成果(包括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政策建议等);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的;或主持完成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填补国内空白的可代替核心期刊论文。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或作为前2名获发明专利授权;或主持完成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填补省内空白的可代替省级期刊论文。

省人社厅已购买了“中国知网”论文查重服务,在职称评审中可免费使用,在职称信息系统自动查重,不接收任何报告单。“中国知网”没有收录的论文,由学院科研处统一联系“中国知网”工作人员进行查重,出具查重报告,并经科研处审核无误后,加盖科研处公章上传职称信息系统。核心期刊论文查重率为15%、省级期刊论文查重率为25%。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参考其他业绩”,主要看是否有其他比较突出的业绩做支撑。本办法的“定额内人员”,2016年底前

国家各部委、省、各市州、省直各部门所开展的科技奖励按我省以往职称评价政策认定；2017年后省级一、二、三等奖定额人员分别为15、10、7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2017年后国家有关部委（除国防、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及市厅级科技奖励均不予认可。“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别。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的“专家举荐”业绩，需申报人书面向学院提交申请，并经学院同意。申报人申请举荐的内容必须是本次职称晋升中未曾使用的业绩。由学院对申报人申请举荐内容组织3—5名相关专家进行盲审，且2/3以上专家同意才予以认可。举荐专家不得对学院未认可的、已定性的、未产生效益的业绩进行举荐。对举荐不实的，将申报人、举荐专家纳入全省科研诚信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第二十三条** 同一成果（项目、著作、教材）既通过鉴定又获奖，或同时获几个级别的奖励，只能按最高级别计算1次，不重复计算。同年度同一先进称号按最高级别认定。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前言或后记中未说明本人撰写章节、内容或字数的，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所获高一级奖项可替代低一级同类奖项且只计算一次。

**第二十四条** 破格。破格主要是指：不具备规定学历、未达到规定任职年限、未达到规定的总专业年限、专业明显不对口等，

可以单破、双破、多破。只要符合破格条件，就可以申报破格晋升职称，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第二十五条** 表彰奖励中，注明排名不分先后的，均予以认可。为确保职称评价条件平稳过渡，本评价条件沿用了“甘人职〔2015〕78号”、“甘人职〔2016〕54号”文件中的部分内容，如项目、课题中有关定额人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各系列和专业之间的相互转换，必须符合转入系列和专业的全部任职资格业绩条件以及基本条件；职称系列转换应坚持先转后评的原则，不能连转带评。

**第二十七条** 专业技术职务内部等级岗位晋升按照《武威职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内部等级岗位任职条件(试行)》(待制定)和学院岗位等级限额使用情况，学院每2年进行一次内部岗位等级晋升。同一年度内，不能同时申报职称晋升和内部等级岗位晋升。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关于按系列(专业)修订或制定我省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指导意见》(甘人社厅发〔2018〕27号)、《关于当前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中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4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包括论文、课题、专利等需为本专业或相邻相近专业，署名单位(专利权人)必须是武威职业学院。申报单位为外单位、本人挂名的业绩不予认可。未明

确个人地位、作用的集体成果奖，不能作为个人获奖使用。

**第三十条** 本办法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准，并随时进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组织人事处会同教务、科研、质管、学工、双创等有关部门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之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职称评审量化考核标准（修订稿）

类别		赋分	条件及成果说明	自评得分	得分	备注 1	备注 2		
基本项得分	学历	博士	全日制	50	鼓励高学历；硕士及以上赋相应分值。			1. 专业不对口学历降低一个层次。 2. 多学历只计最高学历。	
			在职	30					
		硕士	全日制	3					
			在职	2					
	累计贡献	教龄年限		0.8/年	1. 在同等条件下肯定对教育事业的贡献度。 2. 考核合格及以上者教龄年限每满 1 年计 0.8 分，即参加教育教学工作当年计算至任现职当年，不满一年者不计分。 3. 企业及其他学校工作年限折半计。			考核在合格等次以下的应扣除。	
		任现职年限		1/年	1. 任现职以来且考核合格及以上者每年计 1 分。 2. 教龄年限与任现职年限不重复计算，即聘任当年计算至评审当年。			考核在合格等次以下的应扣除。	
	年度考核优秀		0—N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等次为优秀者每次计 2 分。			以年度考核结果为依据。		
	教学工作量	专任教师		0—40	任现职以来（晋升副高级以上近五年、中职近四年） 1. 年周平均课时超过 8 节（含）且教学质量良好计 15 分； 2. 年周平均课时超过 10 节（含）且教学质量良好计 20 分； 3. 年周平均课时超过 12 节（含）且教学质量良好计 25 分； 4. 年周平均课时超过 14 节（含）且教学质量良好计 30 分； 5. 年周平均课时超过 16 节（含）且教学质量良好计 35 分； 6. 年周平均课时超过 18 节（含）且教学质量良好计 40 分。			以教务管理系统数据为依据。 课时为自然课时、不算折算课时。	“教学质量良好”是指圆满完成教学任务、各方没有负面反映。  (驻村干部、挂职、支教人
		双肩挑教师		0—40	任现职以来（晋升副高级以上近五年、中职近四年）承担过 1 门课程教学任务			以教务管理系统数据为依据。（辅导教师参	员在驻村、挂职、支教期间

				1. 年周平均课时超过 2 节（含）且教学质量良好计 30 分； 2. 年周平均课时超过 4 节（含）以上，教学质量良好计 35 分； 3. 年周平均课时超过 6 节（含）以上，教学质量良好计 40 分。			考教学系课程表，组织 人事处核算工作量）	按年周平均课 时 18 节（含） 计算；驻村、 挂职、支教前 按实际课时计 算）
	<b>班主任（辅导员）工作</b>		<b>0—N</b>	任现职以来累积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满 3 年计 3 分、连续担任 班主任（辅导员）超过 3 年者，每增加 1 年加 1 分。				
<b>业 绩 贡 献 得 分 (A)</b>	<b>国家骨干校建设项目</b>		<b>0-12</b>	1. 任现职期间全过程参与骨干校建设、验收者计 12 分；部分参与者根据 实际完成工作任务赋分。 2. 必须详细描述工作岗位、工作职责、完成的工作任务等，对简单描 述为“参与骨干校项目建设”等不赋分。 3. 与“国家重点专业”内容叠加的不重复计算。			另行附页说明；组织相 关员进行认定。	
	<b>省级优质校建设项目</b>		<b>0-10</b>	1. 任现职期间全过程参与优质校申报、建设、验收者计 10 分；部分参 与者根据实际完成工作任务赋分。 2. 必须详细描述工作岗位、工作职责、完成的工作任务等，对简单描 述为“参与优质校项目建设”等不赋分。 3. 与“省级优质专业”内容叠加的不重复计算。			另行附页说明；组织相 关员进行认定。	
	<b>省级“双高计划”建设项目</b>		<b>0-20</b>	1. 全程参与双高计划相关工作计 10 分；部分参与者根据实际完成工 作任务赋分。（未验收） 2. 必须详细描述工作岗位、工作职责、完成的工作任务等，对简单描 述为“参与双高计划项目建设”等不赋分。			另行附页说明；组织相 关员进行认定。	
	<b>教学成果奖</b>	<b>国家级</b>	<b>特等奖</b>	<b>20-50</b>	负责人计 50 分，定额内人员计 30-20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 总分/人数）。			
<b>一等奖</b>			<b>15-40</b>	负责人计 40 分，定额内人员计 20-15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 总分/人数）。				



			二等奖	12-30	负责人计 30 分，定额内人员计 15-12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省级	一等奖	10-20	负责人计 20 分，定额内人员计 14-10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二等奖	8-16	负责人计 16 分，定额内人员计 12-8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三等奖	6-12	负责人计 12 分，定额内人员计 10-6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教育厅级	5-10	负责人计 10 分，定额内人员计 5 分。				
	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项目		主持单位	5-30	负责人计 30 分，定额内人员计 10-5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以相关文件为依据。	
			参建单位	1-5	负责人计 5 分，定额内人员计 1 分。			以相关文件为依据。	
教育教学改革试点且成效明显	教学诊断与改进			0-10	1. 任现职期间全程参与，在制定实施方案，完善教学质量体系，建立数据平台等方面有突出贡献者计 10 分；部分参与者根据实际完成工作任务赋分。 2. 必须详细描述工作岗位、工作职责、完成的工作任务等，对简单描述为“参与教学诊断与改进”等不赋分。			另行附页说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定。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	国家级		0-10	1. 申报国家现代学徒制试点中做出贡献者得 1-5 分；试点结束进入推广阶段有实质性贡献者得 0-10（根据工作内容及实质性成果酌情得分，没有实质性工作或没有相应支撑材料者不得分）。 2. 必须详细描述工作岗位、工作职责、完成的工作任务等，对简单描述为“参与现代学徒制试点”等不赋分。			1. 有相应的文件材料支撑。 2. 准确全面把握学徒制内涵和系统性，不要与常规工作相互混淆、相互代替。	

专业建设 (表中未列其他专业不赋分)	重点专业	国家级	主持人 12	团队 30	负责人总分为12分(负责人为多人者平均分配,如负责人为1人得12分,负责人为3人者每人得4分)。团队总分为30分,排名中间者得平均分,往前依次递增平均分的10%,往后依次递减平均分的10%。如:团队成员有5人,第3名得6分,第2、第1分别得6.6分、7.2分;第4、第5分别得5.4分、4.8分。团队成员为偶数者,中间2人得平均分。			1.与国家骨干校内容叠加的不重复计分,也不能选择计分,根据岗位及职责加分。 2.非央财支持专业主持人总分10分。团队成员部分20分。	1.验收完成按100%计算。 2.2018年申报
	特色专业	省级	10	20	负责人总分为10分(负责人为多人者平均分配,如负责人为1人得10分,负责人为N人者每人得10/N分)。团队总分为20分,排名中间者得平均分,往前依次递增平均分的10%,往后依次递减平均分的10%。计分办法同上。				获批在建未完成验收的专业,按60%折算总分。
	骨干专业	国家级	12	24	负责人总分为12分(负责人为多人者平均分配,如负责人为1人得12分,负责人为3人者每人得4分)。团队总分为24分,排名中间者得平均分,往前依次递增平均分的10%,往后依次递减平均分的10%。如:团队成员有6人,第3、4名得4分,第2、第1分别得4.4分、4.8分;第4、第5分别得3.6分、3.2分。				3.2019年申报
		省级	10	20	负责人总分为10分(负责人为多人者平均分配,如负责人为1人得10分,负责人为N人者每人得10/N分)。团队总分为20分,排名中间者得平均分,往前依次递增平均分的10%,往后依次递减平均分的10%。计分办法同上。				4.2020年申报
	优质专业	省级	10	20	负责人总分为10分(负责人为多人者平均分配,如负责人为1人得10分,负责人为N人者每人得10/N分)。团队总分为20分,排名中间者得平均分,往前依次递增平均分的10%,往后依次递减平均分的10%。计分办法同上。			与优质校项目内容叠加的不计分,也不能选择计分,根据岗位及职责加分。	获批在建但未完成验收专业,按20%折算总分。

	创新创业改革试点专业	省级	10	20	负责人总分为10分(负责人为多人者平均分配,如负责人为1人得10分,负责人为N人者每人得10/N分)。团队总分为20分,排名中间者得平均分,往前依次递增平均分的10%,往后依次递减平均分的10%。计分办法同上。					
	双高专业群	省级	20	40	负责人总分为20分(负责人为多人者平均分配,如负责人为1人得20分,负责人为N人者每人得20/N分)。团队总分为40分,排名中间者得平均分,往前依次递增平均分的10%,往后依次递减平均分的10%。计分办法同上。			与双高计划内容叠加的不计分,也不能选择计分,根据岗位及职责加分。	双高专业申报按照40%折算总分。	
	教学团队	国家级	12	24	负责人总分为12分(负责人为多人者平均分配,如负责人为1人得12分,负责人为3人者每人得4分)。团队总分为24分,排名中间者得平均分,往前依次递增平均分的10%,往后依次递减平均分的10%。如:团队成员有6人,第3、4名得4分,第2、第1分别得4.4分、4.8分;第4、第5分别得3.6分、3.2分。					
		省级	10	20	负责人总分为10分(负责人为多人者平均分配,如负责人为1人得10分,负责人为N人者每人得10/N分)。团队总分为20分,排名中间者得平均分,往前依次递增平均分的10%,往后依次递减平均分的10%。计分办法同上。					
	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10	20	负责人总分为10分(负责人为多人者平均分配,如负责人为1人得20分,负责人为N人者每人得20/N分)。团队总分为20分,排名中间者得平均分,往前依次递增平均分的10%,往后依次递减平均分的10%。计分办法同上。			本年度申报未通过验收项目50%封顶赋分;上年度立项未通过验收项目60%封顶赋分。	
	“三教”改革工作			0-10		根据具体改革项目及个人贡献酌情得分。				

			层次	等级	负责人 或第一 指导教师	成员	条件及成果说明				
			职业院校技能 大赛 (仅限于行政 部门举办的综 合性赛项)	教师技能大 赛	国家级	一等奖	30	1-10	团队负责人计 30 分, 其他人员计 10-1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 分差=总分/人数)。		
二等奖	20	1-8				团队负责人计 20 分, 其他人员计 8-1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 分差=总分/人数)。					
三等奖	15	1-6				团队负责人计 15 分, 其他人员计 6-1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 分差=总分/人数)。					
省级	一等奖	10			1-5	团队负责人计 10 分, 其他人员计 5-1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 分差=总分/人数)。					
	二等奖	8			1-4	团队负责人计 8 分, 其他人员计 4-1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 分差=总分/人数)。					
	三等奖	4			1-3	团队负责人计 4 分, 其他人员计 3-1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 分差=总分/人数)。					
学生技能大 赛	国家级	一等奖		30	1-10	第一指导教师计 30 分, 其他人员计 10-1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 分差=总分/人数)。			第一、第二指导教师交叉指导只计一项。		
		二等奖		20	1-8	第一指导教师计 20 分, 其他人员计 8-1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 分差=总分/人数)。			第一、第二指导教师交叉指导只计一项。		
		三等奖		15	1-6	第一指导教师计 10 分, 其他人员计 6-1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 分差=总分/人数)。			第一、第二指导教师交叉指导只计一项。		
	省级	一等奖		10	1-5	第一指导教师计 10 分, 其他人员计 5-1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 分差=总分/人数)。			第一、第二指导教师交叉指导只计一项。		
		二等奖		8	1-4	第一指导教师计 8 分, 其他人员计 4-1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 分差=总分/人数)。			第一、第二指导教师交叉指导只计一项。		
		三等奖		4	1-3	第一指导教师计 4 分, 其他人员计 3-1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 分差=总分/人数)。			第一、第二指导教师交叉指导只计一项。		
“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	国家级	一等奖(金)		30	1-10	第一指导教师计 30 分, 其他人员计 10-1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 分差=总分/人数)。			第一、第二指导教师交叉指导只计一项。		

		创业大赛	二等奖（银）	20	1-8	第一指导教师计 20 分，其他人员计 8-1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第一、第二指导教师交叉指导只计一项。		
			三等奖（铜）	15	1-6	第一指导教师计 10 分，其他人员计 6-1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第一、第二指导教师交叉指导只计一项。		
			省级	一等奖（金）	10	1-5	推荐参加国赛奖项第一指导教师计 10 分，其他人员计 5-1 分；未能进入国赛第一指导教师计 8 分，其他人员计 4.5-1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第一、第二指导教师交叉指导只计一项。	
				二等奖（银）	8	1-4	第一指导教师计 8 分，其他人员计 4-1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第一、第二指导教师交叉指导只计一项。	
				三等奖（铜）	4	1-3	第一指导教师计 4 分，其他人员计 3-1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第一、第二指导教师交叉指导只计一项。	
			世界技能大赛	国家级	一等奖（金）	40	1-20	第一指导教师计 40 分，其他人员计 20-1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第一、第二指导教师交叉指导只计一项。
		二等奖（银）			30	1-13	第一指导教师计 30 分，其他人员计 13-1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第一、第二指导教师交叉指导只计一项。	
		三等奖（铜）			20	1-8	第一指导教师计 20 分，其他人员计 8-1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第一、第二指导教师交叉指导只计一项。	
		省级		一等奖	10	1-3	第一指导教师计 10 分，其他人员计 3-1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第一、第二指导教师交叉指导只计一项。	
				二等奖	8	1-2	第一指导教师计 8 分，其他人员计 2-1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第一、第二指导教师交叉指导只计一项。	
				三等奖	4	1-0.5	第一指导教师计 4 分，其他人员计 1-0.5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第一、第二指导教师交叉指导只计一项。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金）	30	1-10	第一指导教师计 30 分，其他人员计 10-1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第一、第二指导教师交叉指导只计一项。
					二等奖（银）	20	1-8	第一指导教师计 20 分，其他人员计 8-1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第一、第二指导教师交叉指导只计一项。
					三等奖（铜）	15	1-6	第一指导教师计 10 分，其他人员计 6-1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第一、第二指导教师交叉指导只计一项。
			省级	一等奖	10	1-5	第一指导教师计 10 分，其他人员计 5-1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第一、第二指导教师交叉指导只计一项。	

				二等奖	8	1-4	第一指导教师计 8 分，其他人员计 4-1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第一、第二指导教师交叉指导只计一项。
				三等奖	4	1-3	第一指导教师计 4 分，其他人员计 1-3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第一、第二指导教师交叉指导只计一项。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35	1-13	第一指导教师计 35 分，其他人员计 13-1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第一、第二指导教师交叉指导只计一项，同一年度同一批次每人不超过 2 项。
			一等奖	30	1-10	第一指导教师计 30 分，其他人员计 10-1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第一、第二指导教师交叉指导只计一项，同一年度同一批次每人不超过 2 项。	
			二等奖	20	1-8	第一指导教师计 20 分，其他人员计 8-1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第一、第二指导教师交叉指导只计一项，同一年度同一批次每人不超过 2 项。	
			三等奖	15	1-5	第一指导教师计 15 分，其他人员计 5-1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第一、第二指导教师交叉指导只计一项，同一年度每人不超过 2 项。	
		省级		特等奖	13	1-8	第一指导教师计 13 分，其他人员计 8-1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第一、第二指导教师交叉指导只计一项。
			一等奖	10	1-5	第一指导教师计 10 分，其他人员计 5-1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第一、第二指导教师交叉指导只计一项，同一年度同一批次每人不超过 2 项。	
			二等奖	8	1-4	第一指导教师计 8 分，其他人员计 4-1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第一、第二指导教师交叉指导只计一项，同一年度每人不超过 2 项。	
			三等奖	4	1-3	第一指导教师计 4 分，其他人员计 1-3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第一、第二指导教师交叉指导只计一项，同一年度每人不超过 2 项。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	教师教学能力比赛	等级	负责人	成员	条件及成果说明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	教师教学能力比赛	国家级	一等奖	50	40	负责人计 50 分，团队成员均计 40 分。				
				二等奖	40	30	负责人计 40 分，团队成员均计 30 分。				
				三等奖	30	25	负责人计 30 分，团队成员均计 25 分。				
			省级	一等奖	15	12	负责人计 15 分，团队成员均计 12 分。				
				二等奖	10	8	负责人计 10 分，团队成员均计 8 分。				
				三等奖	8	6	负责人计 8 分，团队成员均计 6 分。				
	重大科技奖励		国家级	一等奖	50	1-40	负责人计 50 分，定额内 40-1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国家部委面向全国该行业领域开展的科技奖励。	
				二等奖	40	1-30	负责人计 40 分，定额 30-1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三等奖	30	1-20	负责人计 30 分，20-1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业绩贡献得分(分)	科技奖励	省级	一等奖	10	1-5	负责人计 10 分，定额内 5-1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单独或联合面向全省开展的科技奖励。	
				二等奖	6	1-3	负责人计 6 分，定额内 3-1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三等奖	3	1-2	负责人计 3 分，定额内 2-1 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表彰奖励			国家发明专利		10	-	第一发明人计 10 分。			按照评审当年专利是否有效认定。	
			国家级		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科技部、人社部颁发的具有全国性的表彰奖励。	
			省级		6	-				甘肃省人民政府或以省政府冠名的综合性表彰奖励。	

	项目认定	国家级	30	30	主持人计 30 分，（主持为多人者平均分配，如负责人为 1 人得 30 分，负责人为 N 人者每人得 30/N 分）。团队总分为 30 分，排名中间者得平均分，往前依次递增平均分的 10%，往后依次递减平均分的 10%。如成员为 10 人，第 5、6 名得 3 分，第 4、3、2、1 名分别为 3.3 分、3.6 分、3.9 分、4.2 分。			仅限于中央宣传部、科技部下达的计划。	
		全国性	20	20	主持人计 20 分。团队总分为 20 分，排名中间者得平均分，往前依次递增平均分的 10%，往后依次递减平均分的 10%。计算方法同上。			仅限于国家部委下达的计划。	验收完成项目 100%赋分；本
		省级	15	15	主持人计 15 分。团队总分为 15 分，排名中间者得平均分，往前依次递增平均分的 10%，往后依次递减平均分的 10%。计算方法同上。			仅限于：省委宣传部、科技厅下达的计划；省级教学名师、省级教学团队、省级名师工作室、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年度申报在建但未通过验收项目 20%封顶赋分；上年度立项未通过验收项目 80%封
	在线开放精品课 (课程有质量且实际长期使用、在用)	国家级	20	20	课程负责人计 20 分。团队总分为 20 分，排名中间者得平均分，往前依次递增平均分的 10%，往后依次递减平均分的 10%。计算方法同上。			以申报书中排序为准。	顶赋分。
		省级	10	10	课程负责人计 10 分。团队总分为 10 分，排名中间者得平均分，往前依次递增平均分的 10%，往后依次递减平均分的 10%。计算方法同上。			以申报书中排序为准。	
	十四五规划		10	1-10	参与人员根据完成进度和质量酌情赋分。该规划尚未实施，赋分减半。			包括十四五学院规划和各类子规划（部门规划、专项规划）。	



业绩贡献得分(C)	在业绩贡献A类和B类、论文和论著、社会服务当中未纳入的院级及以上表彰、竞赛、项目、课题等各类成果(不包括学院认定的院级骨干教师、教学新秀、教学能手、教学名师、双师素质教师、专业学科带头人等称号)	等级	负责人	成员	条件及成果说明			
		国家级	一等奖	4.3	1-4.2	负责人计4.3分,其他人员计4.2-1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二等奖	4.2	1-4.1	负责人计4.2分,其他人员计4.1-1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2.不区分等级的项目按照一等奖赋分。	
	三等奖	4.1	1-4.0	负责人计4.1分,其他人员计4-1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3.只有1人按“负责人”赋分;有2人分别按照“负责人”“成员”赋分;“成员”在两个以上(含2个)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省级	一等奖	3.3	1-3.2	负责人计3.3分,其他人员计3.2-1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4.教师能力比赛负责人和成员分差0.2。
		二等奖	3.2	1-3.1	负责人计3.2分,其他人员计3.1-1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5.通过验收结项项目100%赋分,本年度申报未通过验收项目50%封顶,上年度立项未通过验收项目60%封顶。
		三等奖	3.1	1-3.0	负责人计3.1分,其他人员计3-1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6.同一项目层层获奖,就高不就低。
	市厅级	一等奖	2.3	1-2.2	负责人计2.3分,其他人员计2.2-1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7.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按市厅级对待。
		二等奖	2.2	1-2.1	负责人计2.2分,其他人员计2.1-1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三等奖	2.1	1-2.0	负责人计2.1分,其他人员计2-1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院级	一等奖	1.5	1-1.2	负责人计1.5分,其他人员计1.2-1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二等奖	1.2	0-1.0	负责人计1.2分,其他人员计1.0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三等奖	1.1	0-0.8	负责人计1.1分,其他人员计0.8分(按照排名确定得分,分差=总分/人数)。			
	论文、论著	著作、教材		0-3	学术专著排名第1计3分,其他人员计1分。 国家规划教材第1主编计2分,第二主编计1分,其他人员计0.5分。			
		国外索引收录 国内核心刊物		0-2	第一作者计2分,其他人员计1分。			
		国家权威报		0-1	第一作者计1分,其他人员不计分。			
		省级学术论文		0-0.5	第一作者计0.5分,其他人员不计分。			

社会服务	帮扶工作	0.5—n	1. 不满半年（6个月），按每月0.5分计； 2. 超过半年（6个月）不满1年（12个月）计6分； 3. 超过1年（12个月）不满1.5年（18个月）计10分； 4. 超过1.5年（18个月）不满2年（24个月）计18分； 5. 超过2年（24个月）计24分，在此基础上每超过1个月加2分。			社会服务专指由学院选派、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服务项目。	不包括离岗进修。
	选派挂职 （教育行政部门）						
	选派支教						
完成教学任务同时承担行政工作			1. 科级正职（含负责人）及以上，满3年（含）计20分，在此基础上每超过1年，增加3分； 2. 科级副职，满3年（含）计15分，在此基础上每超过1年，增加2分； 3. 一般行政岗位，满3年（含）计10分，在此基础上每超过1年，增加1分。			1. 年终考核须在合格等次以上； 2. 申报人员申报当年须仍在相应行政岗位，若申报当年已不再从事行政工作，之前的不再追加。	
合计							
本人确认意见（填写本人提供材料真实情况说明并对内容审定给出意见。）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联合审查意见（填写对申报人晋升业绩材料审核情况并对是否达到晋升条件给出意见。）							
联合审查人员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业绩贡献 A 类项目主要是指与学院综合实力提升和“双高计划”等重大项目直接关联指标；业绩贡献 B 类项目主要指含金量高或发展导向性大的指标；业绩贡献 C 类项目主要是指未纳入 A 类、B 类的项目。

- 2. 各项指标必须达到相应的评审条件规定级别和名次时方可计分；
- 3. “条件及成果说明”按实际情况详细说明，逐条列出；
- 4. “班主任（辅导员）工作”量化得分由学生工作处认定；
- 5. “教学工作量”量化得分由教务处认定。



---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单位名称：武威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印发

---